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QX(竣)20210704

建设单位：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旭升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857992397

传真：/

邮编：321400

地址：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18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5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38
附件二：营业执照.....	39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40
附件四：排水许可证.....	42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45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18号5#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铝塑垃圾桶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只/年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5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6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缙云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温州天瓯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温州天瓯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7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3.62%
实际总投资	27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6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p>（12）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30），2021 年 5 月 24 日；</p>
---------------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b>一、废水</b>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2-1，表 2-2 所示。																								
	<b>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b> 单位：除 pH 外，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b>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b> 单位：mg/L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b>二、废气</b>																									
项目挤出、模压成型废气以及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敏感点麻岙村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2-3 表 2-4 所示。																									
<b>表 2-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b> 单位:mg/m <sup>3</su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大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th> <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 rowspan="3">不低于15m</td> <td>4.0</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20</td> <td>5.0*</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备注：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不低于15m	4.0	苯乙烯	20	5.0*	颗粒物	20	1.0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不低于15m	4.0																						
苯乙烯	20		5.0*																						
颗粒物	20		1.0																						
<b>表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项目</th> <th>评价时间</th> <th>浓度限值（二级）</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24小时平均</td> <td>300ug/m<sup>3</sup></td> <td>/</td> </tr> <tr> <td>2</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值</td> <td>2.0mg/m<sup>3</sup></td> <td>《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平均	300ug/m <sup>3</sup>	/	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										
序号	污染项目	评价时间	浓度限值（二级）	备注																					
1	总悬浮颗粒物	24小时平均	300ug/m <sup>3</sup>	/																					
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D																					

3	苯乙烯	1小时平均值	0.01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	--------	-----------------------	-----------------

**三、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敏感点麻岙村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2-5，表 2-6。

表 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4类	70	55

表 2-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二类	60	50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概况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 18 号（5 号厂房第一层），是一家专业生产环保垃圾桶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万众电器有限公司所属的已建工业厂房，作为项目主体生产厂房，开展环保垃圾桶产品的生产工作。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环保石粉垃圾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9 年 1 月完成了在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8-048）。2019 年 6 月，企业完成了“年产 30 万只环保石粉垃圾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决定改、扩建实施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产能为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和年产 30 万只环保石粉垃圾桶。

该项目目前已在缙云县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根据缙云县经济商务局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3-331122-07-02-664421），建设单位向环保部门办理环保相关许可手续。

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同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的《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30）。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and 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编号：2021-030）文件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 二、建设内容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 18 号（5 号厂房第一层），企业租用浙江万众电器有限公司所属的已建工业厂房，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合理布局，购置模温机、液压机、搅拌机、挤出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 2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仅调整生产班制，实行二班制生产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不设员工食堂不设宿舍。

本次验收为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 18 号，根据现场调查，厂界东侧为缙云县建义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新南路；西侧为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缙云县润泰水性切削液厂。项目周围环境见下表 3-1，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

表 3-1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

名称	位置	说明
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缙云县建义鞋业有限公司
	南侧	新南路
	西侧	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
	北侧	缙云县润泰水性切削液厂
	最近敏感点	东南侧麻岙村居民点（距离170m）

### （2）平面布置

企业租用浙江万众电器有限公司所属的已建工业厂房，位于厂区内 5#厂房（第一层），建筑面积约 500m<sup>2</sup>，厂房内设有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办公区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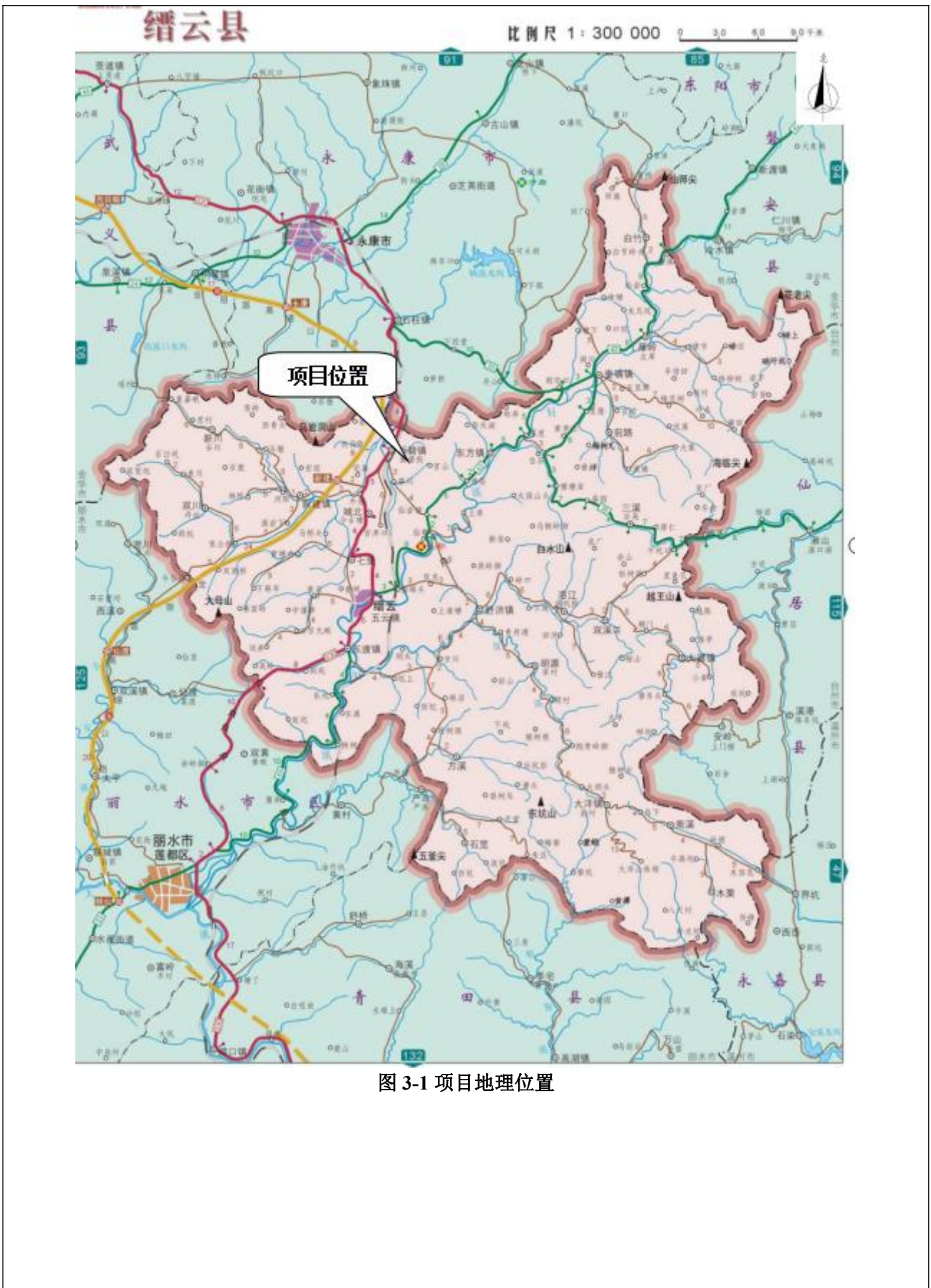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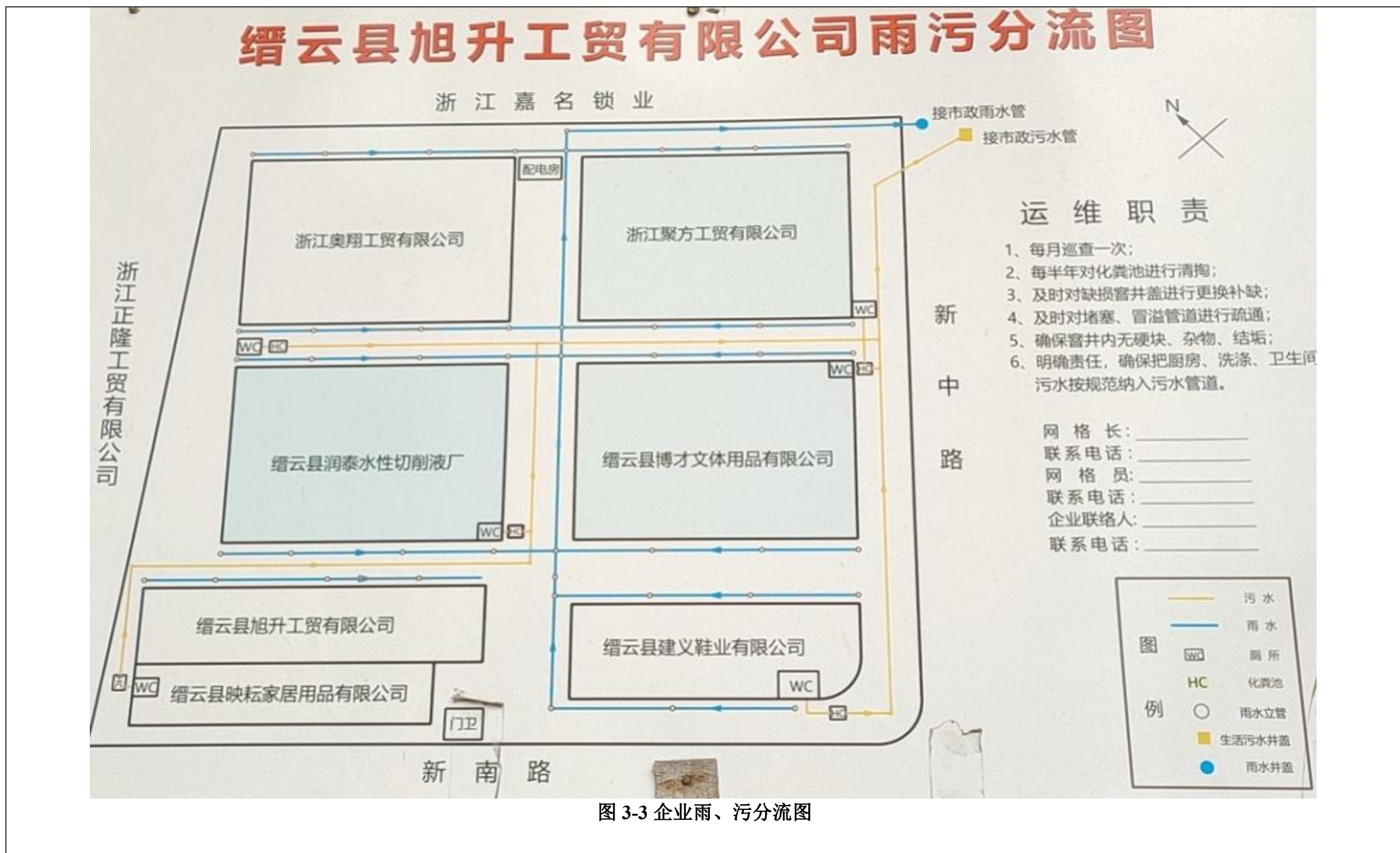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项目相关的产品方案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1	铝塑垃圾桶	30万只/年	30万只/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空气压缩机	1	空气压缩机	1	/
2	储气罐	1	储气罐	1	/
3	模具	45	模具	45	/
4	单轴高速分散机	1	单轴高速分散机	1	/
5	研磨机	1	研磨机	1	/
6	叉车	1	叉车	1	/
7	专用搅拌机	5	专用搅拌机	5	/
8	模温机(电能)	5	模温机(电能)	5	/
9	液压机	5	液压机	5	/
10	挤出机(电能)	2	挤出机(电能)	2	本次项目新增设备
11	塑料烘干机(电能)	1	塑料烘干机(电能)	1	
12	塑料破碎机	1	塑料破碎机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	备注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100t/a	不饱和聚酯树脂	100t/a	/
2	玻璃纤维	90t/a	玻璃纤维	90t/a	/
3	苯乙烯	20t/a	苯乙烯	20t/a	/
4	重钙石粉	64t/a	重钙石粉	64t/a	/
5	透苯	8t/a	透苯	8t/a	/
6	铝塑复合颗粒	360t/a	铝塑复合颗粒	360t/a	本次项目新增辅料
7	聚丙烯颗粒(PP)	240t/a	聚丙烯颗粒(PP)	240t/a	
8	色粉	0.2t/a	色粉	0.2t/a	
9	液压油	0.3t/a	液压油	0.3t/a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扩建后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水	250t/a	300t/a (原225t/a+现75t/a)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设备冷却水,因此用水量较环评中有所增加
2	电	40万度/a	38.4万度/a	/

## 五、用排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用排水主要是喷淋用水和设备冷却水。详情见下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源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用水	/			/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增加外排废水	
2	喷淋用水	/		300天	30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设备冷却水	/			45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合计					75	/	/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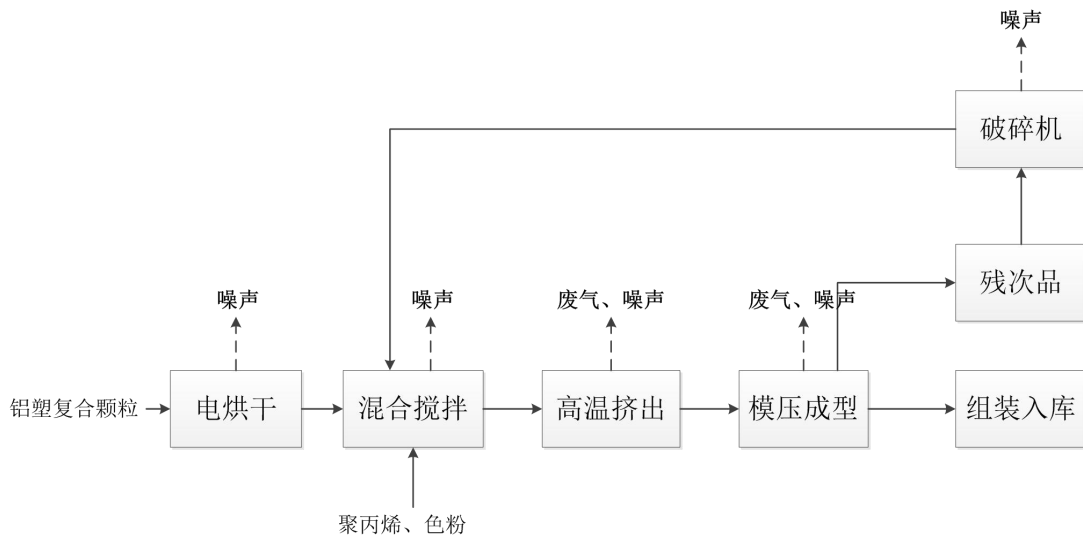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铝塑垃圾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介:

外购的铝塑复合颗粒先采用电烘干机进行烘干,温度约为 50℃,持续时间约为 2min,主要是去除铝塑复合颗粒的水分;烘干后的铝塑复合颗粒、聚丙烯颗粒和色粉,经称量后按照一定比例,添加进入到搅拌机中,进行混合搅拌,混合搅拌机采用密闭加盖式作业,



仅出料口出气，出料口使用塑料袋套口进行接料，故混合搅拌以及出料过程中，色粉溢出量极少。搅拌均匀的混合原料倒入挤出机中，该工序采用电能，高温挤出温度约为 120℃；挤出后的半成品再进入高温模压系统加热模压成型，该工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170℃，经高温模压后即为成品，可入库销售；还有少量的模压成型的残次品，由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到生产线中生产为成品，破碎机采用封闭式作业，仅出气口进行出气，出气口采取套袋接料的方式，且破碎机仅是粗碎，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于破碎机附近沉降，定期进行清扫。

## 6.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高温挤出、模压成型
G2	粉尘	混合搅拌、破碎
W1	喷淋废水	废气治理
W2	设备冷却水	挤出机间接冷却
N1	新增设备运行噪声	生产过程
S1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S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S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S4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S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环保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18号5号厂房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18号5号厂房	一致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室外采用雨水、污水分流，室内污水、废水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项目沿用租赁方厂区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工业区市政雨水管网，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外排废水。	一致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沿用原厂区排水管道	沿用原厂区排水管道	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一致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三防措施”、标志标识、台账制度等均已建立。	一致
环保制度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	一致



## 八、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情况

### 8.1 原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 18 号（5 号厂房第一层），是一家专业生产环保垃圾桶的企业。企业租用浙江万众电器有限公司所属的已建工业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年产 30 万只环保石粉垃圾桶项目，并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环保石粉垃圾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19 年 1 月完成了在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备案（2018-048）。

2019 年 6 月，企业完成了“年产 30 万只环保石粉垃圾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见下表 3-9。

表 3-9 原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租赁厂区	项目名称	环保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时间	备注
浙江万众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只环保石粉垃圾桶项目	2018年12月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编号: 2018-048)	2019年6月完成自主验收并备案	正常生产

### 8.2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及验收文件，《年产 30 万只环保石粉垃圾桶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原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意见落实，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一、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纳管排放。产生废水主要是喷淋废水、设备冷却水。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1) 喷淋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沿用原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喷淋水主要用于废气的除尘和冷却降温（混合搅拌粉尘和挤出废气一同处理），该工序对水质要求不高，喷淋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设备冷却水

项目挤出机需使用设备冷却水，该股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属于间接冷却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损耗情况定期添加新鲜水。

(3) 生活废水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仅调整生产班制，故不新增外排的生活废水。同时也在验收期间对企业生活废水污染物进行回顾性监测分析，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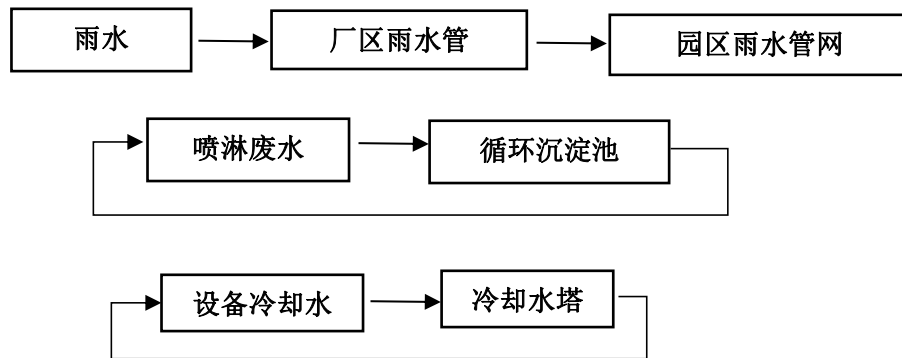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

## 二、废气

### 2.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混合搅拌粉尘，高温挤出、模压成型废气。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机采用粗破工艺作业，出料口采取套袋接料的方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为无组织形式排放，并在验收期间对厂界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混合搅拌粉尘

企业设置了单独的混合搅拌房，并在每台搅拌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色粉添加搅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经集尘管收集后引至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15m 排气筒排放。

#### (3) 高温挤出、模压成型废气

①本项目使用的原料粒子（聚丙烯和铝塑复合材料）在高温挤出、高温模压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企业在高温挤出、模压成型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接入原有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15m 排气筒排放。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浙江温州天瓯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以及结合企业实际，企业现有的废气处理设备额定风量为 20000m<sup>3</sup>/h，采用变频风机，另外根据《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环保石粉垃圾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原项目的集气风量约为 7448m<sup>3</sup>/h，结合实际情况尚有约 12552m<sup>3</sup>/h 的风量余量。本项目改扩建新增模温机、液压机、搅拌机工序，需 9000m<sup>3</sup>/h 的额定风量进行废气收集，故将本项目新增的非甲烷总烃纳入现有的废气治理设施后，废气处理设施满负荷运行的前提下，现有废气处理设施仍可满足处理要求。

项目具体污染防治措施情况汇总见下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集气(尘)措施	防治处理措施	排气筒数量	排放方式
生产车间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采用粗破工艺，出料口采取套袋接料的方式	/	无组织排放
	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工位上方管道集罩	经原项目水喷淋塔处理	1根，汇合同	有组织排放 15m排气筒




高温挤出、模压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炔	设备工序设置集气罩	经原项目“水喷淋塔+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排放	
现场防治情况下列图所示					
					
高温挤出机		搅拌工序			
					
水喷淋+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4-1 污染源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类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选购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加装减震垫等，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2、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必要时门窗关闭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包装桶。

#### (1) 废包装材料

主要是原材料拆包产生的废编织袋等，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2) 废液压油桶

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液压油用量约为 0.1t/a，产生的废液压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3) 废过滤棉

企业有机废气的处理过程中会放置少量的过滤棉，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4) 废活性炭

企业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随着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有机废气，导致废活性炭的产生量增加，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新增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5) 废液压油

主要来自液压设备定期更换下来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 (6) 包装桶

项目苯乙烯桶和树脂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空桶处理处置措施和原项目一致，由企业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重新用于原始用途。因此可不作为固废进行管理，但是空桶在暂存等管理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落实管理。

项目具体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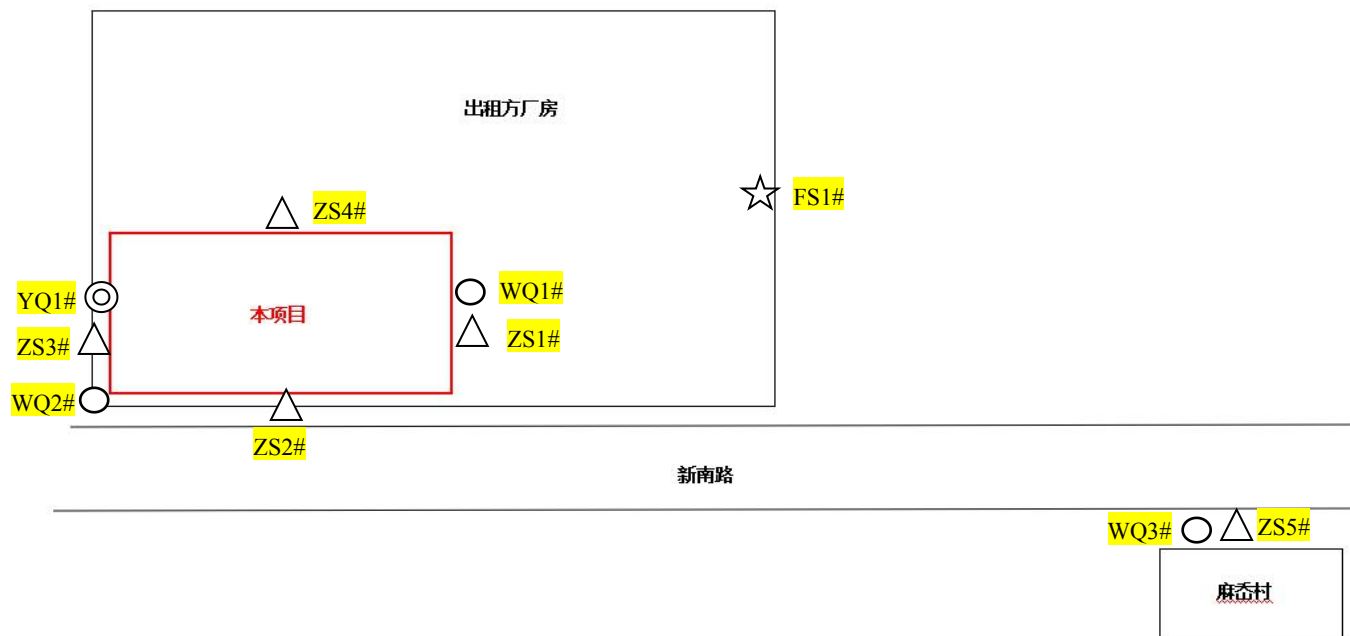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袋、纸、绳	固态	一般废物	/	1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铁桶	固态		900-041-49	0.03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	固态		900-041-49	0.5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固态		900-039-49	1	

项目的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约为 18m<sup>2</sup>。企业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对危废间进行“三防措施”，并张贴警告标识，建立相关的危废台账。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噪声监测点位	△

图 4-3 监测点位布局图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已基本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具体如下：（1）加强安全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2）各类建筑内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设施，同时定期对上述设备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下；（3）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顺畅；（4）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和生产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5）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固废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67 万元的 3.62%。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67 万元的 3.62%。

表 4-3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利用原有废水处理设施	0	0	已落实
2	废气	废气处理利用原有的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废气投资金额只针对废气收集支管建设以及增加活性炭、过滤棉的更换频次等使用成本。	3	4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2	1.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危险固废收集、暂存、处置	5	4.5	
合计			10	10	

由上表可知，企业实际在废水收集处理、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挤出、模压成型废气	收集后接入原有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企业在挤出、模压成型工序设置了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接入原有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满足
	混合拌料粉尘	/	设置了独立的混合拌料房，每个工位上方设置集尘罩，收集的废气接入原有的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同挤出、模压成型废气15m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	/	该工序为粗破，出料口直接对接包装袋收集	
水污染物	喷淋废水	经厂区现有的混凝沉淀设备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经设备自带沉淀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满足
	设备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满足
	废液压油	分类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液压油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噪声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满足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30）。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提交的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基本情况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18号，租用浙江万众电器有限公司所属的已建工业厂房（租赁厂房建筑面积500平方米）。现为了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提高市场占有率，企业拟改、扩建实施年产30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产品产能为年产30万只铝塑垃圾桶和年产30万只环保石粉垃圾桶。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18号（5号厂房第一层），企业租用浙江万众电器有限公司所属的已建工业厂房，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合理布局，购置模温机、液压机、搅拌机、挤出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30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2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符合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纳管排放；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视损耗情况定期添加新鲜水。	符合
废气	挤出、模压成型废气收集后接入原有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破碎粉尘、混合拌料粉尘、挤出模压成型废气；企业在挤出、模压成型工序设置了集气罩，在混合拌料工位上方设置集尘罩，两股废气汇合后引至原项目“水喷淋塔+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15m排气筒排放；破碎工序仅为粗破，粉尘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期间项目厂界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标准要求。敏感点麻岙村污染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标准要求。	符合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营运期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止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要求。验收监测期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麻岙村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标准要求》（GB3096-2008）二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1）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2）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符合

	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并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完善应急物资的建设与储备，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乙烯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敏感点麻吞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5-2008

###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0	1A2002439-0007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HX21-01308-7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HX21-01308-6	是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S-X-029	HX21-01309-7	是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7	CAB2020070002	是
6	便携式PH计	S-X-048	CAA2020050008	是
7	鼓风干燥箱	S-L-009-2	T/AE2020070001	是
8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20070002	是
10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20070027	是
11	气相色谱仪	S-L-013-1	CBA2020070001	是

###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6-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五、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4。

表 6-4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4	/	/	/
	7.1			
化学需氧量	74	1.5	≤10	合格
	78			
氨氮	11.7	0.6	≤10	合格
	12.0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9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25	0.715	0.705±0.045	合格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敏感点麻岙村WQ3#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4次/天	2天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3次/天	2天

### 三、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夜间各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敏感点麻岙村ZS5#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5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固废	危废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及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现场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1年6月27日	30万只/年	30万只/年	1000只/天	100%
2021年6月28日			1000只/天	100%

备注：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设施运行表

验收监测期间		
序号	名称	2021年6月27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t/d)	0.25
2	电 (度/d)	1204
3	主要原材料 (t/d)	铝塑符合颗粒1.2吨、PP0.8吨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挤出机、模温机、电能烘干机 (早8:00-晚:17:00)
5	污染处理设备 (h/d)	废气处理设施 (早8:00-晚:17:00)
序号	名称	2021年6月28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sup>3</sup> /d)	0.25
2	电 (度/d)	1157
3	主要原材料 (t/d)	铝塑符合颗粒1.2吨、PP0.8吨
4	主要生产设备 (h/d)	挤出机、模温机、电能烘干机 (早8:00-晚:17:00)
5	污染处理设备 (h/d)	废气处理设施 (早8:00-晚:17:00)

表 8-3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6月28日	西	1.0	29.8	99.2	阴
	6月28日	西	1.0	30.4	98.9	阴
厂界下风向	6月28日	西	1.0	29.8	99.2	阴
	6月28日	西	1.0	30.6	98.9	阴
敏感点麻吞村	6月28日	西	1.1	27.7	99.3	阴
	6月28日	西	1.0	30.6	98.9	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厂区总排放口废水污染物进行了回顾性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总排口（FS1#）。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表 8-4 所示。

表 8-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与否	
		6月27日				6月28日				均值	排放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7.6	7.5	7.5	7.5	7.5	7.6	7.5	7.5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	75	79	73	72	74	76	80	7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要量	27.6	26.4	27.6	25.6	27.2	27.4	27.4	26.8	27	300	达标	
	氨氮	12.7	12.6	13.0	12.5	13.1	12.8	12.8	12.6	12.8	35	达标	
	悬浮物	13	11	12	13	13	11	12	12	12	400	达标	
	石油类	1.08	1.04	1.08	1.08	1.11	1.09	1.09	1.02	1.07	20	达标	
	总磷	0.161	0.173	0.149	0.161	0.165	0.177	0.169	0.165	0.165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麻岙村（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表 8-6。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厂界上风向WQ1#	6月27日	第一次	0.07	0.076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07	0.114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09	0.076	1.5×10 <sup>-3</sup>
		第四次	0.09	0.115	1.5×10 <sup>-3</sup>
	6月28日	第一次	0.08	0.076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07	0.096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07	0.135	1.5×10 <sup>-3</sup>
		第四次	0.07	0.135	1.5×10 <sup>-3</sup>
均值			0.08	0.123	1.5×10 <sup>-3</sup>
厂界下风向WQ2#	6月27日	第一次	0.92	0.227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78	0.322	1.5×10 <sup>-3</sup>
		第三次	1.22	0.306	1.5×10 <sup>-3</sup>
		第四次	0.83	0.288	1.5×10 <sup>-3</sup>
	6月28日	第一次	0.66	0.304	1.5×10 <sup>-3</sup>
		第二次	1.32	0.268	1.5×10 <sup>-3</sup>
		第三次	1.15	0.308	1.5×10 <sup>-3</sup>
		第四次	1.48	0.290	1.5×10 <sup>-3</sup>
均值			1.04	0.290	1.5×10 <sup>-3</sup>
排放标准			4.0	1.0	5.0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苯乙烯
敏感点麻 岙村WQ3#	6月27日	第一次	0.71	0.057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71		1.5×10 <sup>-3</sup>
		第三次	1.04		1.5×10 <sup>-3</sup>
		第四次	1.15		1.5×10 <sup>-3</sup>
	6月28日	第一次	0.76	0.076	1.5×10 <sup>-3</sup>
		第二次	0.83		1.5×10 <sup>-3</sup>
		第三次	0.64		1.5×10 <sup>-3</sup>
		第四次	0.76		1.5×10 <sup>-3</sup>
均值			0.82	/	1.5×10 <sup>-3</sup>
排放标准			2.0 (一次值)	0.3 (日均值)	0.01 (1h平均)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其中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

敏感点麻岙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其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要求。

### 2.2.3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出口（YQ1#）。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7。

表 8-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次数	检测指标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YQ1#	6月27日	第一次	133	<20	41.5
		第二次	126	<20	42.1
		第三次	120	<20	66.3
	6月28日	第一次	101	<20	48.7
		第二次	97.1	<20	41.5
		第三次	91.3	<20	66.8
均值			111	<20	51.1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413		
产生速率 (kg/h)			0.49	0.044	0.225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YQ1#	6月27日	第一次	5.07	<1	3.25
		第二次	4.81	<1	2.08
		第三次	4.33	<1	5.56
	6月28日	第一次	4.71	<1	3.78
		第二次	4.06	<1	2.13
		第三次	3.69	<1	5.59
均值			4.44	<1	3.73
平均流量 (m <sup>3</sup> /h)			499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05	0.018
排放标准			<b>60</b>	<b>20</b>	<b>20</b>
达标与否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8-8 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表

名称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后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111	4.44	96%
	苯乙烯	51.1	3.73	92.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表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6%、苯乙烯处理效率为 92.7%，均符合环评中提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要求。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S1#）、南侧（ZS2#）、西侧（ZS3#）、北侧（ZS4#）、敏感点麻岙村（ZS5#）。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9。

表 8-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夜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dB(A)	达标 与否
6月27日	ZS1#	厂界东侧	62.7	53.0	昼间≤65，夜间 ≤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3.3	52.7	昼间≤70，夜间 ≤55	
	ZS3#	厂界西侧	62.1	53.8	昼间≤65，夜间 ≤55	
	ZS4#	厂界北侧	63.0	52.9	昼间≤65，夜间 ≤55	
	ZS5#	敏感点麻岙村	57.0	46.6	昼间≤60，夜间 ≤50	
6月28日	ZS1#	厂界东侧	62.3	53.5	昼间≤65，夜间 ≤5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63.4	53.4	昼间≤70，夜间 ≤55	
	ZS3#	厂界西侧	63.1	53.5	昼间≤65，夜间 ≤55	
	ZS4#	厂界北侧	63.4	52.5	昼间≤65，夜间 ≤55	
	ZS5#	敏感点麻岙村	57.4	47.6	昼间≤60，夜间 ≤5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厂界南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麻岙村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产生处置情况如下：

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1t/a，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5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1t/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03t/a，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内，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 8-9 固废汇总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实际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塑料袋、纸、绳	固态	一般废物	/	1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矿物油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1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废液压油桶	原料使用	铁桶	固态		900-041-49	0.03	
4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过滤棉	固态		900-041-49	0.5	
5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固态		900-039-49	1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sub>2</sub>、NH<sub>3</sub>-N、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01t/a，具体情况如下表 8-10

表 8-10 环评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平衡方案一览表（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sub>3</sub> -N	VOCs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0.01	0.001	0.067
改扩建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0.01	0.001	0.134
已交易量*	无需交易	无需交易	暂未交易
本项目削减替代比例	/	/	1:1.5
区域替代削减量	/	/	0.101
本次建议申请量	/	/	0.101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备注：①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原有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故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水控制指标（COD、NH<sub>3</sub>-N）无需进行总量交易。②原有项目产生的VOCs在原审批时已进行了区域替代削减，故本次技改项目无需再次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次改扩建项目在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基础上增加了排污量，根据原验收文件《年产 30 万只环保石粉垃圾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中得知 VOCs 排放量为 0.036t/a，结合本次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核算 VOCs 排放量为 0.053t/a，合计为 0.089t/a。依然符合环评提出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情况见下表 8-11，表 8-12。

表 8-11 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原有项目	VOCs	0.2	0.036	0.015	0.75

表 8-12 本次验收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时期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验收	VOCs	0.022	2400	0.053	0.101	是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

敏感点麻岙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表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6%、苯乙烯处理效率为 92.7%,均符合环评中提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厂界南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敏感点麻岙村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张贴警告标志与危废标识,并做好台账记录,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核算,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指标建议值,因此,本项目

符合总量控制。

## 六、总结论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 (1) 建议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2)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和废水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并建立运行、维护台账制度，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3) 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铝塑垃圾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万只铝塑垃圾桶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				审批文号	编号：2021-30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温州天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温州天瓯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7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7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6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6月27日-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VOCs							0.053					0.10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1-030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提交的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 附件三：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MKGF-JYA-2021-

甲方（委托方）：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备注
1	废液压油桶	HW12	900-041-49	固态	1	4000 元/吨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1	5000 元/吨
3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固态	1	5000 元/吨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液态	1	5000 元/吨
5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基价收费标准：\_\_\_/\_\_\_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含氯（Cl）<2%，含硫（S）<1.5%，含磷（P）<0.5%，含氟（F）<0.2%，含重金属<5mg/T，6.5<PH<12.5 范围内的）：

2、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2%，2~10（含 10）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11~20（含 20）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21 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3、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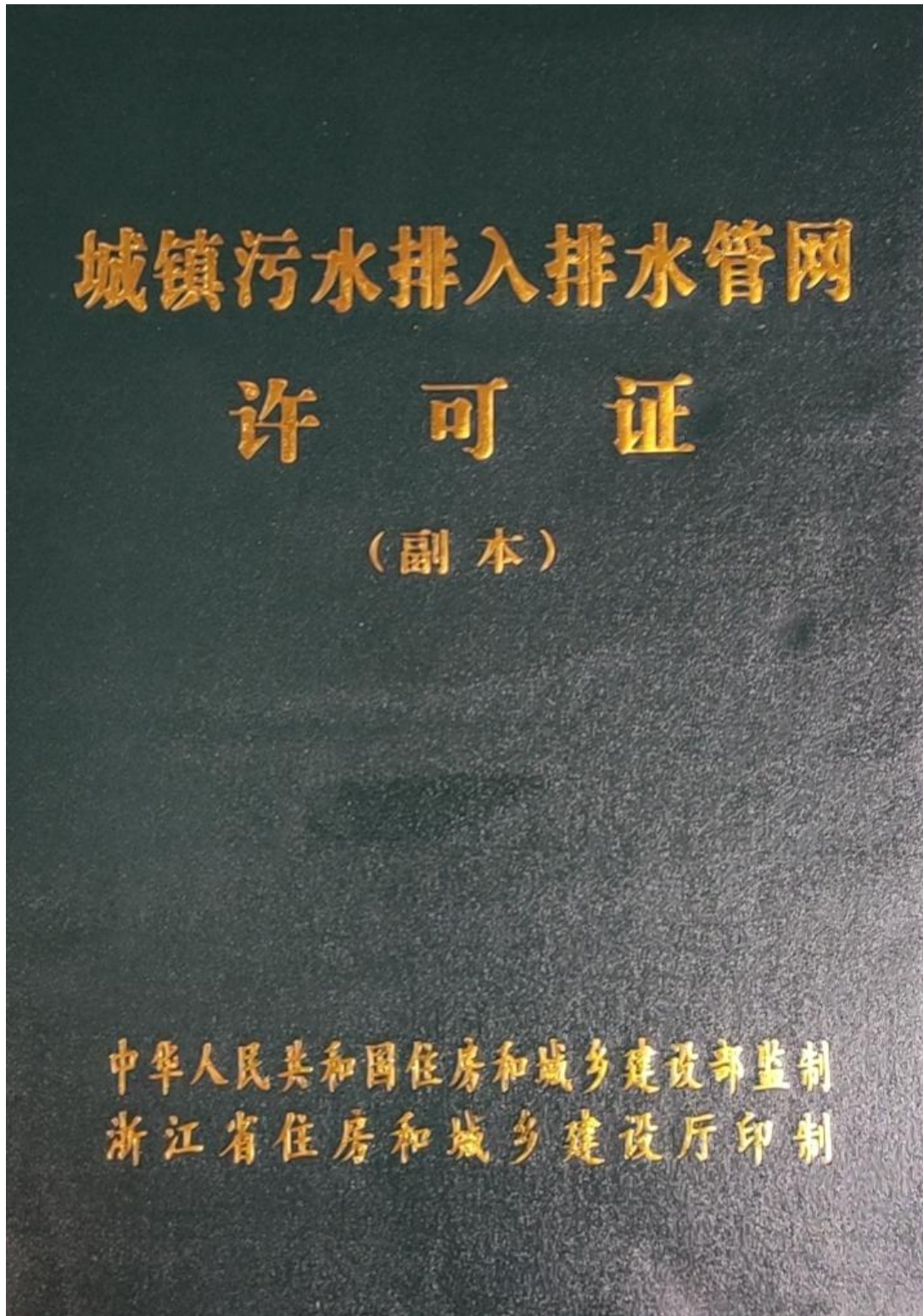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车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

附件四：排水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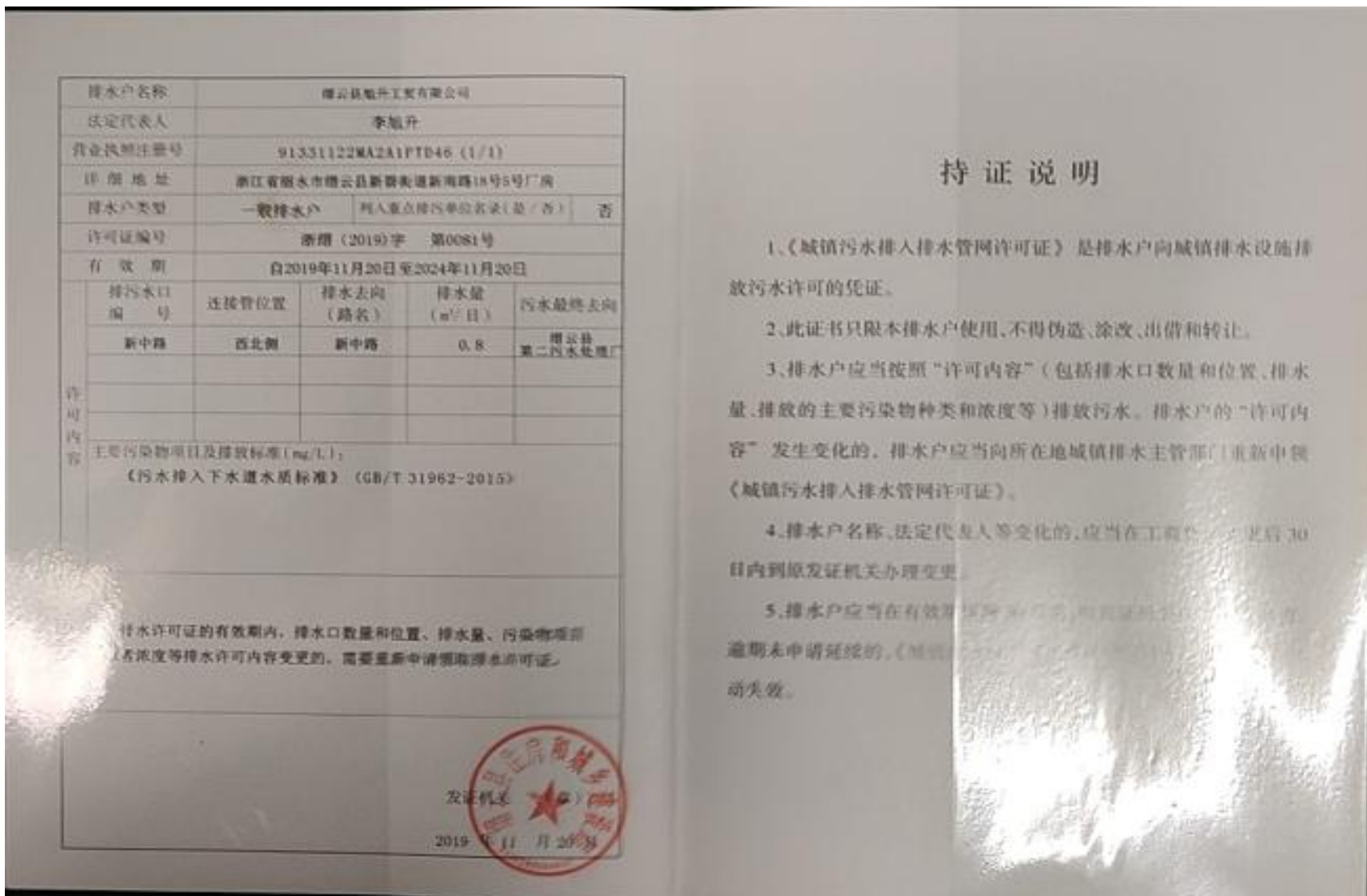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许可证编号：浙缙(2019)字第 0081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 附件五：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1 年 8 月 1 日，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南路 18 号(5 号厂房第一层),企业租用浙江万众电器有限公司所属的已建工业厂房,建筑面积约 500m<sup>2</sup>,在原有厂房基础上进行合理布局,购置模温机、液压机、搅拌机、挤出机、烘干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厂界东侧为缙云县建义鞋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新南路;西侧为浙江正隆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缙云县润泰水性切削液厂。

项目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不新增员工,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同年 5 月 24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缙云分局出具的《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备案通知书》(编号:2021-030)。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7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3.6%。

#####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



项目及其环保设施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内容、规模、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的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纳管排放。产生废水主要是喷淋废水、设备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视损耗情况定期添加新鲜水；喷淋废水经设备自带的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本次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仅调整生产班制，故不新增外排的生活废水。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粉尘，混合搅拌粉尘，高温挤出、模压成型废气。高温挤出、模压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混合搅拌粉尘经集尘管收集后一并引至原有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破碎机采用粗破工艺作业，出料口采取套袋接料的方式，产生的粉尘量极少，为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过程中各类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选购高效、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管理维护等降低噪声污染。

4、固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液压油等危废由企业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苯乙烯桶和树脂桶由厂家回收用以原用途。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废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无组织标准要求，其中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标准要求。

有组织排放：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废气处理设施效率表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6%、苯乙烯处理效率为 92.7%，均符合环评中提出废气处理效率达 90%要求。

3、噪声：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中厂界南侧符合 4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包装材料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由企业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张贴警告标志与危废标识，并做好台账记录，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安全处置。苯乙烯桶和树脂桶暂存在危废间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以原用途。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经监测，敏感点麻岙村总悬浮颗粒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浓度符合环评建议值要求；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GB3096-2008）中二类标准要求。

6.总量控制：本项目 VOCs 等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根据《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完善相关工作以后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内容)。

2. 进一步完善拌料间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运行管理。改进集气罩安装位置和方式，安装截止阀；料液应及时加盖密封，减少无组织排放途径。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定期清洁 UV 灯管，及时更换损坏的灯管。

3. 规范固废的管理处置，完善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4.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

环保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8 月 1 日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30万只铝塑垃圾桶技改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1年 8月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李旭升	缙云县旭升工贸有限公司	330722197110232318	15857992397	验收组长(业主)
2	刘斌	丽水市环环环保	429005199210125688	17858375625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远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成军	丽水市环环环保	3322011974110122	1390880333	专家
6	叶青平	丽水市环环环保	330106196606200419	13587161789	专家
7	梅俊扬	丽水市环环环保	332506197912080920	13905766896	专家
8	朱文成	齐鑫环境检测	332525197506061510	1525187873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